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5
電子信箱：huanghsingyi@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7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1050170280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05)年9月14日至10月17日受理申請，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限期內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50121893A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

105/09/07
1050003143

費減免。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並上網（http://203.68.32.190/）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本縣承辦中心學校中原國小劉雅瑜主任（地址：97041花蓮市中原路531號）。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四、另有關「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07 15:13:28